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 及 順延盡力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詳情)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與盡力配售協議有關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或盡力配售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可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第二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後21天內(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之規定，致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再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更新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 順延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同意將盡力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或盡力配售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因為盡力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正評估市場狀況，以進行盡力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之完成基於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於盡力配售協議日期起計40日當日或之前(或盡力配售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盡力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

(ii) 自達致以上(i)所述條件之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或盡力配售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授予所有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盡力配售股份之許可。

倘未能於上述規定之時間達致盡力配售之條件，盡力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無任何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義務及責任。

透過進行盡力配售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資金以作營運資金之用，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盡力配售協議所有訂約方已同意，除延期外，其他與盡力配售協議有關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不論盡力配售是否將於順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進行，本公司均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香港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